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测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了调整,由10.00元/股调整为9.89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公司独立董事张春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3.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0)。

4.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2)。

5.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调整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161,851,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10.00-0.11=9.89元/股。

本次激励计划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的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0.00元/股调整为9.89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为10.00元/股调整为9.89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已依法履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调整的实施,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宁波小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高测股份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1年10月15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61,851,400股的0.10%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权激励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测股份”或“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0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9.89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公司独立董事张春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3.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0)。

4.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2)。

5.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股权激励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161,851,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10.00元/股调整为9.89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监事会对其进行了核查,确定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二、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监事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

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0月15日,并同意以9.8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0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0月15日,同意以9.8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2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数量
1. 预留授予数量: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61,851,400股的0.10%。

2. 预留授予人数:2人
3. 预留授予价格:9.89元/股
4.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回购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且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的前提下按约定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归属前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0日内;

②自任何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影响事件完全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期间内。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批次	归属比例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第一批	自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之日起满6个月后,在满足归属条件的前提下,自授予之日起一个月内归属一次	60%	2
第二批	自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归属条件的前提下,自授予之日起一个月内归属一次	40%	2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在获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原因增加股份时同时遵循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学军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100%	0.012%
张秀秀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100%	0.012%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其总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目标股票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注2、本次激励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3、本次激励对象中尚有6,528万股未授出,该部分限制性权益失效,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的计算分为两批次,31,025万股实际授予62,000万股。

注4、上表中部分数字与表格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0月15日,同意以9.8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2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与定价差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以授予日2021年10月15日计算基准日使用该模型对授予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测算。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费用的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	200	600	150	4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00	0.00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批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条件已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宁波小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推进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细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中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进一步细化明确,细化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	占比
1	补充流动资金	17500.00	15.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	6.9300%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细化未改变募投项目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总额及项目投资总资金,仅为对募投项目细化,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修订情况

(一)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修订情况
实际公司向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细化,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细化后的发行方案,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二、(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修订情况
(1)期限调整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享有表决权,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的孰高者。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的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的计算。

(2)修正条款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流程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自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 转股数量调整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整。

转股期不足转股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有未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 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h: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的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的计算。

13. 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转股价格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的价格计算。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差异,且该差异在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请日前,在回售申请期内不实施回售,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2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4. 转股定价原则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有股票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权等方面不享有优先权。
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1日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先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细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中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明确,具体情况如下:
1. 原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
(1) 公司投资康乐乐山20GW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项目计划分两期实施:项目一期计划投资5.66亿元人民币,拟建设6GW光伏硅片的切片产能,建设周期计划为9个月,项目二期计划投资约10.83亿元人民币,拟建设14GW光伏硅片的切片产能,项目二期将根据光伏产业发展情况择机启动,其中项目一期拟作为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

(2)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亿元(含4.9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	占比
1	补充流动资金	17500.00	15.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	6.9300%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细化未改变募投项目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总额及项目投资总资金,仅为对募投项目细化,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修订情况

(一)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修订情况
实际公司向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细化,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细化后的发行方案,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二、(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修订情况
(1) 期限调整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享有表决权,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的孰高者。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的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的计算。

(2) 修正条款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流程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自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 转股数量调整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整。

转股期不足转股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有未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 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